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2,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根據債券持有人意向贖回債券

除本文另有指明，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債券條款(「條款」)中所採用的具有相同意義。

根據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賣出權日」)，每張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意向要求本公司於賣出權日以該日之提早贖回價格連同截至該日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謹此宣佈，部分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以總金額約2,188,939,882港元贖回了本金值2,097,000,000港元之債券連同未繳付之利息(「贖回」)。

贖回後及截至本公告日，債券之本金值仍有95,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